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社会（医疗和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正）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2	对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条例》（2015年11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五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零售药店通过协商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协议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监督、管理。”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3	对社会（医疗和生育）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医疗和生育）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正）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行政法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9号发布）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第十八条第一款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的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 【部门规章】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2月27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6号公布）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帐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4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行政强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5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正）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条例》(2015 年 11 月 25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五号)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为其职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由医疗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保；逾期不参保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 年 3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	---------------------	------	--	------------

6	对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正)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条例》(2015年11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五号)第五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由医疗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金,处以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7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8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9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10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法律】《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11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12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13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 六、强化综合监督管理。（三）将药品集中采购情况作为医院及其负责人的重要考核内容，纳入目标管理及医院评审评价工作。对违规网下采购、拖延货款的医院，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责令支付违约金、降级等级等处理。涉及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 二、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三）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所有公立医疗机构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需在采购平台上公开交易、阳光采购。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对已通过医保准入并明确医保支付标准、价格相对稳定的高值医用耗材，实行直接挂网采购。加强对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实际采购量的监管。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14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其失信行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其他行政职权	【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	--	--------	---	------------